附件2

关于对《顺义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背景依据

为进一步规范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和减量，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1〕19号）要求,区城市管理委制定了《顺义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

二、目标任务

按照《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1〕127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本市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工作的通知》（京管发〔2021〕19号）要求,顺义区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费为300元/吨，单位集体食堂实行差别化收费。从而强化非居民厨余垃圾排放者付费的责任意识，以计量收费为抓手，逐步推进定额管理和阶梯收费，提高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促进顺义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厨余垃圾排放量。

三、主要内容

《顺义区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管理实施方案》主要阐明了拟对顺义区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厨余垃圾进行计量收费管理。《方案》中明确了非居民厨余垃圾处理的收费标准、计量方式及实施步骤，采取“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定额管理，阶梯收费”方式，逐步推进定额管理和阶梯收费，提高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有效促进顺义区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减少厨余垃圾排放量。

**收费标准。**非居民厨余垃圾收费标准为300元/吨，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包括垃圾运输和处理环节费用，不包括前端收集环节费用。单位集体食堂实行差别化收费，具体标准为：实际厨余垃圾运输量低于定额标准50%的（含50%），按200元/吨计收；实际厨余垃圾运输量在50%至100%的（含100%），按300元/吨计收；实际厨余垃圾运输量超过定额标准的，定额内按300元/吨计收，超过部分按600元/吨计收。

1. 创新特点

强化排放者付费的责任意识，建立“多排放多付费、少排放少付费，定额管理，阶梯收费”和“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和社会参与”的长效机制，完善区级生活垃圾管理信息系统建设，以计量收费为抓手，逐步推进定额管理和阶梯收费，提高非居民厨余垃圾收集、运输、处理的行业精细化管理水平，全过程计量精准管理，促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

五、涉及范围

顺义区内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以及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

六、新旧政策差异

 初次定制。